关于《嘉祥县公墓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政策解读

1. 政策背景

殡葬服务作为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事项，是民政民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国家《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》将“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”被列入10大工程；山东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厅字〔2019〕75号）明确将加强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、重点区域散埋乱葬治理作为重点工作，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；济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室字〔2019〕72号）明确要加快推动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提出公墓建设的具体要求，采取“一迁二改三绿化”的方式，开展散埋乱葬治理行动。为切实落实国家、山东省、济宁市关于公墓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我县殡葬改革，优化殡葬设施布局，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，县民政局组织编制了《嘉祥县公墓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。

1. 编制过程

规划于2021年1月正式启动，先后开展了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镇（街道）对接等基础工作，规划充分落实上位政策规划要求，结合嘉祥公墓建设现状和实际，研究确定了公墓等级体系、发展目标、布局思路、空间布局，并提出了公墓建设管理建议，形成规划初步成果。规划初步成果经县民政局审查并修改完善后，按规划报批程序要求，先后进行了县直相关部门、镇（街）的意见征询、专家论证、规委会审查等程序，最终形成了本规划公示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规划范围与对象

本规划范围为嘉祥县管辖范围，包括3个街道、10个镇，规划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规划对象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。

（二）构建规划等级体系

公益性公墓构建了县级—镇（街道）级—村级三级公墓等级体系；经营性公墓作为公益性公墓的补充，以服务县域公墓安葬需求为主，兼顾服务周边市、县、区安葬需求。

（三）明确规划目标

规划立足于公墓建设基础，确定发展目标为：构建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体、经营性公墓为补充、节地生态葬为导向的公墓供给格局，完善县域殡葬设施体系，全面提升殡葬设施服务水平。规划同时明确了近期和远期具体发展目标。

1. 明确公墓规划布局思路

一是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与规范要求，新建、扩建公墓不占压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生态公益林等管控线；二是以镇（街道）级以上公墓为建设重点，规划公墓以县级、镇（街道）公墓为主，村级公墓作为镇级公墓的补充，以现状保留为主；三是兼顾行政管辖范围与服务半径，镇（街道）级公墓以管区为配置单元，原则上一个管区布局1处镇（街道）级公墓，村级公墓原则上服务公墓所在村或联建村；四是统筹考虑公墓邻避要求和交通通达性，公墓选址应尽量避开镇域内主要交通道路，重点选址次要道路沿线，并通过绿化带与公路保持一定距离。

1. 确定公墓选址布局

到2035年，全县规划县级、镇（街道）级、村级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共计89处，其中，县级公墓3处，包括青龙山公益性公墓、蛇山公益性公墓、七日山公益性公墓，镇级公墓54处，村级公墓32处。规划2处经营性公墓，均为现状保留。

1. 提出建设管理建议

规划明确了近期建设安排，并从公墓建设理念、用地要求、建设类型、墓地功能布局、墓穴建设、墓区道路系统、竖向控制、植物配植等8个方面提出规划实施指引。